

岐山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上级法院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积极落实全省“三个年”活动和县委“四大战略”安排部署，紧紧围绕省高院“1281”和我院“135”工作思路，忠诚履职、攻坚克难、积极进取、踔厉奋发，各项工作稳中有进。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5373件，审执结5151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26%，员额法官人均结案215件，同比上年增加23件，为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一）主要职责

1. 依法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 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
3. 负责执行本院民事和刑事附带民事财产部分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县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4. 审理本院复审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及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指令继续审理的案件。
5. 对法律、法规等修订草案提出修改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6. 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进行司法统计、提供司法服务信息。

7. 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院人事、劳资工作；负责本院的法官等级、法警警衔评定、晋升及奖励的审查上报工作。

8. 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9. 负责本院物质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10. 承办其他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岐山县人民法院设八个职能庭室，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根据法发[2018]8号及陕高法发[2019]3号文件精神，基层人民法院的人民法庭不纳入内设机构改革范围，故不占机构数量。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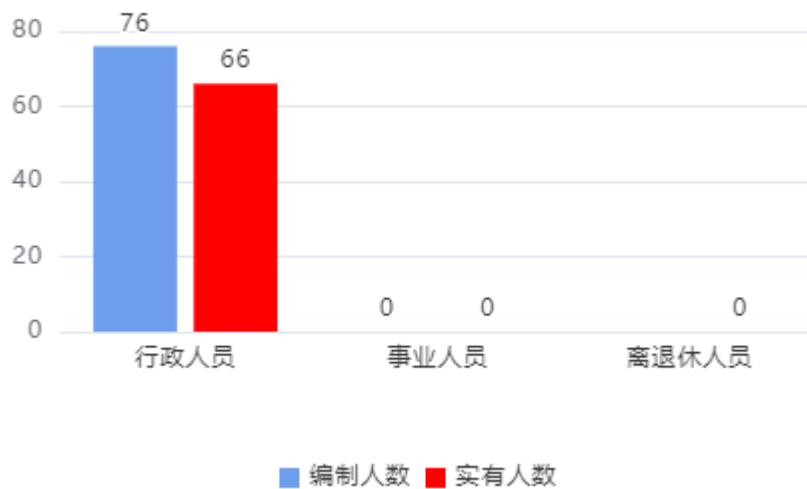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岐山县人民法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76人，其中行政编制76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66人，其中行政66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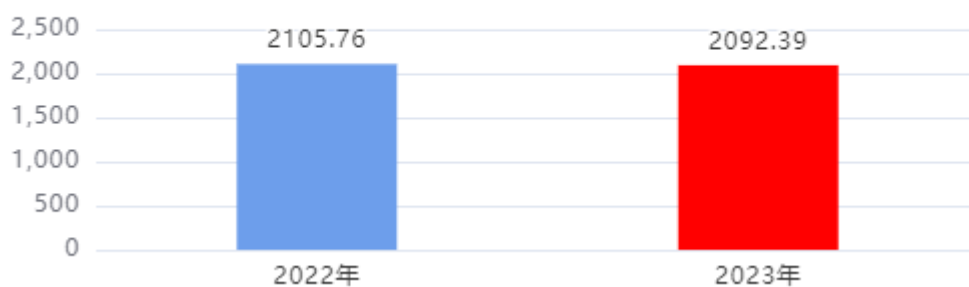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092.3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3.37万元，下降0.6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干警人数减少，相关人员经费收支减少。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092.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92.39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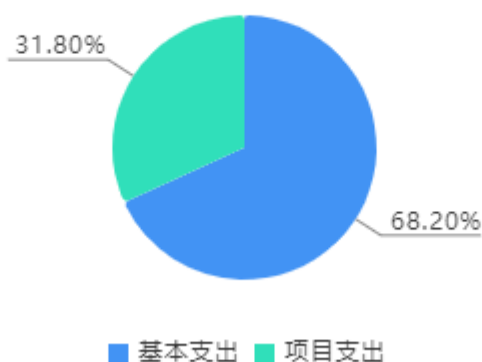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092.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6.93万元，占68.20%；项目支出665.46万元，占3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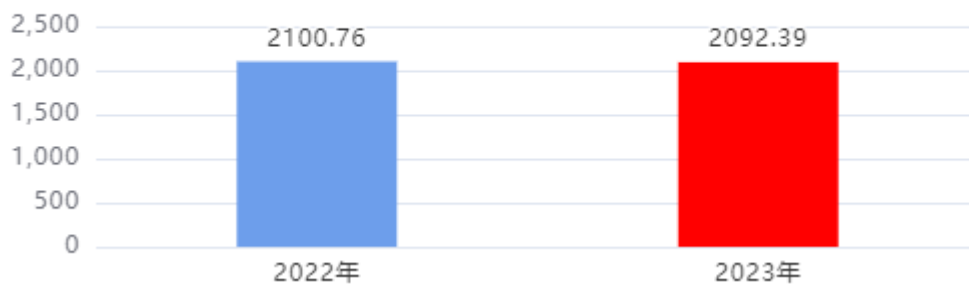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092.3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8.37万元，下降0.4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干警人数减少，相关人员经费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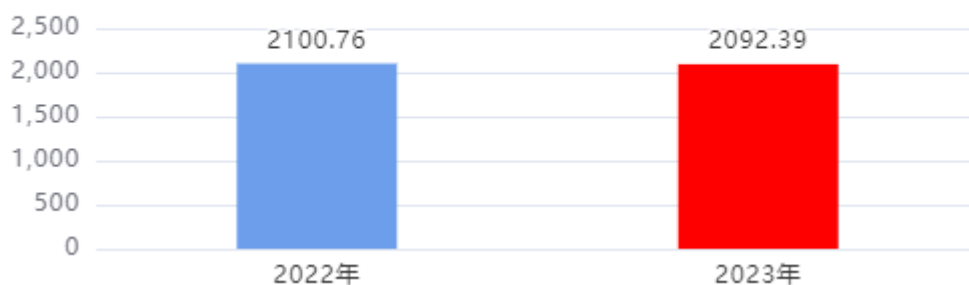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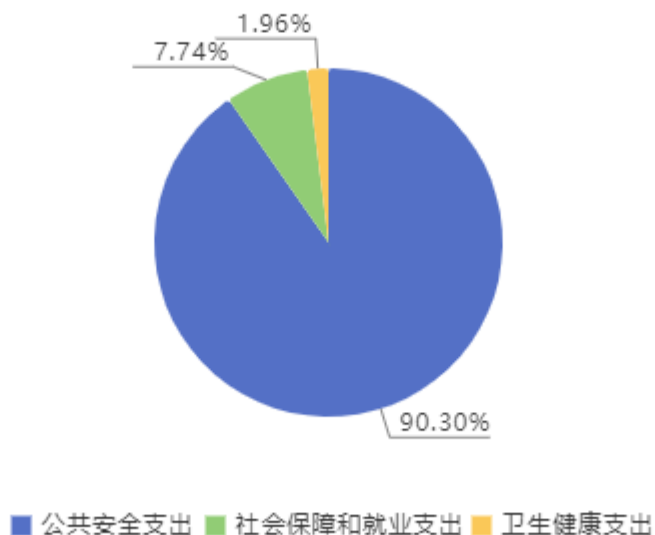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819.14万元，支出决算2,09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0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37万元，下降0.4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干警人数减少，人员支出相应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789.83万元，支出决算86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2023年度新录用公务员工资福利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283万元，支出决算39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剂增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公经费，按规定使用上年度结转的中省装备采购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632.17万元，支出决算62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过紧日子政策，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72.86万元，支出决算9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干警养老缴费支出增加，增加2023年度新录用公务员养老缴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0.8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在职干警每月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及退休干警职业年金纪实部分。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1.28万元，支出决算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99.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干警退休，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26.9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3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112.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9.33万元，支出决算49.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本部门购置公务用车2辆，预算29.32万元，支出决算29.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9.99万元，支出决算19.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02万元，支出决算0.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2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个，来宾4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12.92万元，支出决算112.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3.38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干警人数减少，办公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67.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7.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3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2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积极推进绩效管

理工作，建立绩效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2023年，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5373件，结案5151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26%，受理案件数、结案数、结案率均创历史新高。积极践行司法为民，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完善诉讼服务，方便群众交纳诉讼费；建立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形成线上线下双诉讼服务模式。稳妥推进司法改革，着力提升司法水平。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实行主审法官和合议庭负责制，深化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庭审实质化取得了成效，健全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建立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制定议事规则，健全法官业绩档案，实行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制。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夯实公正司法根基。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不断加强法官职业道德教育，努力提升法官司法能力水平，不断强化纪律作风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持久地开展纪律作风整改。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主动接受各界监督。自觉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落实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通报法院工作。

本部门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2023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全年预算数2092.39万元，执行数2092.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部门2023年度预算总

体运行情况良好，绩效目标设立科学规范，项目设立流程规范完整，各项经费充分足额保障，预算能够及时有效执行。通过项目及人员经费实施，调动干警工作的积极性，提升司法为民水平；强化审判管理，确保案件质量效率；切实践行为民宗旨，全力服务大局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为岐山县实现追赶超越、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支出进度执行有待加强，按月统计评价指标值有待提高；预算编制还不够细化，项目经费年初预算不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前瞻规划、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规划年初预算，做好公用经费及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

岐山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岐山县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人员工资及运转经费等基本支出	足额保障日常运转	1426.93	1426.93		1426.93	1426.93		—	100%	—
	任务2	项目支出	完成情况良好	665.46	665.46		665.46	665.46		—	100%	—
	金额合计			2092.39	2092.39		2092.39	2092.39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证干警工资福利，保障我院机关正常运行，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提高案件质效，提升审判能力。 目标2：加强司法救助，体现人文关怀，保证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书记员做好司法辅助工作，提高审判的公正性。 目标3：保证足额缴纳干警养老、职业年金、医疗、工伤保险，确保干警权益。						目标1：足额按时发放干警工资福利，审判质效指标完成度较好。 目标2：善解决群众困难，化解社会矛盾，体现人文关怀，让有困难的当事人兑现胜诉权益，保证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保障书记员经费，提高审判的公正性。 目标3：足额缴纳干警养老、职业年金、医疗、工伤保险，全年未断缴。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个数			5373		5151		12	11	
		质量指标	立案结案率			100%		99.26%		12	11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执行进度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2	1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依法保障地区经济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依法保障自然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8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9	
总分										100	97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岐山县人民法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856691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9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889.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2.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1.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92.39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92.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092.39	总计	60	2,092.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92.39	2,092.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9.38	1,889.38					
20405	法院	1,889.38	1,889.38					
2040501	行政运行	864.95	864.9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48	396.4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27.96	627.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00	16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00	16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18	91.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83	70.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0	4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0	4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0	4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92.39	1,426.93	665.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9.38	1,223.93	665.46			
20405	法院	1,889.38	1,223.93	665.46			
2040501	行政运行	864.95	864.9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48		396.4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27.96	358.98	268.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00	16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00	16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18	91.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83	70.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0	4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0	4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0	4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9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89.38	1,889.3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2.00	162.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00	41.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92.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92.39	2,092.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092.39	合计	64	2,092.39	2,092.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92.39	1,426.93	665.46
20405	法院	1,889.38	1,223.93	665.46
2040501	行政运行	864.95	864.9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48		396.4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27.96	358.98	268.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00	16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00	16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18	91.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83	70.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0	4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0	4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0	4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8.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21.42	30201	办公费	49.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8.9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8.5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18	30206	电费	2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83	30207	邮电费	6.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3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6.9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6.8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14.00	公用经费合计					112.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9.33		49.31	29.32	19.99	0.02		
决算数	49.33		49.31	29.32	19.99	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